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已将《预案（修订稿）》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修订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修订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